

证券代码：874485

证券简称：保时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73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国民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6年拟向多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9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具体授信额度

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循环使用，在总授信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拟对前述授信事项以最高额保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920.00 万元，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前述授信事项以最高额保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公司向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实际担保额 1%的担保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许国民、卢艺琪、蒋吕平、邹家民、邓辉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